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11月5日簿记建档,于2024年11月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提问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郑灵棠
董事会秘书:梁敬
财务总监:何晟
独立董事:朱桂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锁颖馨
电话:020-83052510
邮箱:gzgdb@gz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余玮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8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铖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10月进入旺季,相比Q3销售端有没有明显起色?以旧换新政策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吗?

答:10月份以来,以旧换新政策覆盖范围逐步扩展至家居,区域覆盖范围、补贴力度均明显提升。在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动刺激下,叠加公司四季度蜜月喜临门,电商双十一等大促活动的开展,公司上下全力冲刺四季度。

问题2:针对政府推出的以旧换新政策,公司是如何响应的?

答:针对本轮以旧换新的国补政策,我们为加盟商提供全国各地以旧换新的政策和实施信息,快速提供区域协调上的帮助,公司全国线下经销商参与度正不断提升;线上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京东自营和天猫喵住平台,令消费者购买产品获得国补补贴。

问题3:公司认为这次的以旧换新政策对行业有什么影响?

答:我们认为,本轮以旧换新政策对家居行业的主要影响有:

1、促进家居消费。家居以旧换新政策有望提振国内家居消费需求,促进家居消费市场破冰回暖;

2、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补贴政策对品牌及加盟商有参与门槛的审核要求,更利好头部品牌及经销商,行业竞争格局有望改善。

3、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以旧换新,促进了旧家居产品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推动了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

问题4: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的渠道拓展情况如何?

答:今年公司在线下渠道端的投放及拓展有两个明显变化:

1、聚焦门店运营质量提升。三季度净眠、法诗曼、喜眠系列门店都有新拓,新增90余家,同步也在加大力度做门店调整,如去劣存优、店态转化及分流进家装分销点等,门店基本盘稳定。

2、渠道资源向存量更新侧重。社区渠道计划正在加盟商体系中快速铺开,社区店正在搭建商业模式,公司已在上海、南昌、成都、沈阳设立四家社区店,开始试跑运营,为床垫发展进入存量时代做布局准备。

问题5:请问今年双十一公司线上销售情况同比去年有明显提升吗?或者在客单等其他方面有更好表现?

答:今年双十一电商业务增长有良好的带动,床垫销量在主要电商平台占据龙头地位,主要原因在于:

1、新渠道拓展,如拼多多入驻;抖音、小红书等站外媒介延伸;
2、通过产品多样化及活动组合推动产品套系销售;
3、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也提升了套系销售的订单占比。

此外,我们正在提高床垫单品的价格带,并在线上销售更高端的品类。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9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4-089)。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4年11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议案2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耿潍蓉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传真:	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1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385万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安阳合力科技股东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及安阳合力科技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安阳合力股东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天兴业")、翟文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11.42%、37.58%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安阳合力科技新增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科技与郑州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24,484.23万元,负债总额为13,493.61万元,净资产为10,990.62万元;2023年度,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7,513.09万元,实现净利润-1,128.0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阳合力科技资产总额为17,796.13万元,负债总额为7,990.54万元,净资产为9,805.59元;2024年1-9月,安阳合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5,319.57万元,实现净利润-1,185.03万元。(未经审计)

安阳合力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1月6日-2025年11月5日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安阳合力及安阳合力科技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安阳合力股东福天兴业、翟文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11.42%、37.58%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6.40亿元(含存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1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9,470.21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10,632.39	-199.79%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9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4/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0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增补徐瑗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7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同意增补徐瑗女士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徐瑗女士个人简历

徐瑗,女,1972年1月出生,汉族,农工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财政学专业,会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